公司代码：605366 公司简称：宏柏新材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2年2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使用现金44,296,633.00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

2.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每10股转增4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柏新材	60536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捷	康昌煜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电话	0798-6806051	0798-6806051
电子信箱	hpxc@hungpai.com	hpxc@hungpa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硅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行业情况说明

2023年1月15日，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2023年中国功能性硅烷市场规模及行业发展前景预测分析，由于世界经济发展的多样性，功能性硅烷的消费一直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与世界经济的发展水平正相关，增长的动力主要来自于新兴经济体的需求带动和新兴工业应用领域的开发。根据SAGSI的预测，未来五年内，传统消费领域如橡胶加工、粘合剂、涂料和塑料加工等的需求仍将构成功能性硅烷消费需求的绝大部分，并保持稳定增长。受新能源行业需求拉动，复合材料领域将以较快速度增长。2021年我国功能性硅烷消费总量约为21.9万吨。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功能性硅烷生产、出口与消费国。根据SAGSI统计，2021年中国功能性硅烷生产企业40多家，产能约55.76万吨/年（不含中间体），产量约为32.26 万吨，消费量为21.89万吨，较 2020 年分别增长13.6%、16.0%和9.6%，其中销量增长较快主要得益于 2021 年中国风电等复材能源行业快速增长，带动了硅烷消费领域的增长。随着国内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预计 2026年中国功能性硅烷产量为38.1万吨，行业将进一步往中国集中。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我国含硫硅烷制造细分行业中具备循环经济体系及世界领先产业规模的企业之一。根据《中国硅产业年鉴（2014）》的统计，公司为国内功能性硅烷行业龙头企业之一，行业排名前三。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认定，2016-2018年，公司含硫硅烷偶联剂在全球和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连续三年位列第一。经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被列入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2022年1月26日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证明公司含硫硅烷偶联剂2019年至2021年期间在国内外市场排名均为第一。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我国含硫硅烷制造细分行业中具备循环经济体系及世界领先产业规模的企业之一。根据《中国硅产业年鉴（2014）》及《精细化工与专用化学品》的统计，公司为国内功能性硅烷行业龙头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硅烷偶联剂和气相白炭黑等，其中硅烷偶联剂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比例在90%以上，主要用于橡胶及轮胎、建筑、纺织、医药、涂料等行业。

（2）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通常会结合市场供需、客户需求预测及在手订单情况，由生产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订单完成情况，实时变更物料采购计划、调整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通常还会在客户订单基础上，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的额外需要。

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和经销的两种销售方式，销售区域面向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公司对于直销客户及经销客户，对于外销客户，公司会考虑汇率变动风险、出口需承担的费用（如运输费、出口操作费）等因素对价格进行加成。对于经销类客户，公司会考虑经销商资金成本、仓储物流费用等结合经销商当地市场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利益让渡。

采购模式：公司产品的原料主要包括硅块、氯丙烯、无水乙醇、炭黑。采购部每月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料存量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以向生产商直采及向贸易商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对于不同原料，采用不同的采购方式，确保原料供应充足、采购价格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875,971,632.40	2,333,551,142.03	23.24	1,850,930,88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7,152,395.41	1,741,253,978.10	15.27	1,683,249,745.66
营业收入	1,697,628,002.32	1,282,966,705.59	32.32	897,427,29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376,335.34	167,641,402.64	110.2	122,670,82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894,642.82	155,109,046.97	117.2	100,748,25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87,635.45	76,597,619.85	354.96	96,244,80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2	9.84	增加9.18个百分点	1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39	107.69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39	105.13	0.3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84,004,046.47	467,838,073.89	395,392,801.44	350,393,08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66,631.10	117,608,568.10	80,467,393.94	34,033,74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8,637,458.77	109,584,195.46	77,662,619.62	31,010,36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98,310.59	117,523,730.68	118,685,361.32	25,880,232.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5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9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宏柏化學有限公司	22,689,011	98,319,048	22.53	98,319,048	无		境外法人	
宏柏（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19,243,255	83,387,438	19.11	83,387,438	无		境外法人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9,135,795	39,588,445	9.07	39,588,44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70,687	30,639,644	7.02		质押	17,550,000	其他	
吴华	26,808,898	26,808,898	6.14		无		境内自然人	
胡成发	7,312,501	7,312,501	1.68		无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40,000	7,100,000	1.6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750,000	4,750,000	1.0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4,290,000	4,290,000	0.98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999,977	3,999,977	0.9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宏柏化学与宏柏亚洲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宏柏化学与宏柏亚洲为一致行动人；南昌龙厚和新余宝隆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汪国清，南昌龙厚与新余宝隆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在面对国际俄乌战争、市场经济竞争压力等新形势下，公司对外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冲击的影响，对内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立足主营业务，加快建设第二套5万吨三氯氢硅及配套产能，进一步丰富新产品，提升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产品订单量价同比均有所提升；同时，继续拓展绿色循环产业链，充分发挥全产业链和循环经济优势，强化内部管理和成本管控，降低综合成本，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长。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9,762.8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32%；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35,237.6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0.2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汪国清、吴华、郎丰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国清、吴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在上述授信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23年4月6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于2023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怀国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江西景洲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咨询报告（赣景洲【2023】(房评)字第0051号）。标的资产评估公平合理，未发现评估机构与委估方存在特殊利害关系。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且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认为此次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在上述授信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子公司2023年度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子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00万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2022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HP669	5,989.01	5,216.91	17,057.78
HP1589	9,741.14	10,155.06	45,536.50
HP669C	13,849.20	14,188.65	28,240.87
气相白炭黑	5,197.03	5,025.88	11,327.18
合计	34,776.38	34,586.50	102,162.32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名称	2022年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021年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HP669	32,697.09	25,307.75	29.20%
HP1589	44,841.21	25,631.03	74.95%
HP669C	19,903.84	15,915.36	25.06%
气相白炭黑	22,537.70	21,623.24	4.23%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名称	2022年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21年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电煤	1,049.77	756.27	38.81%
硅块	17,014.89	15,243.50	11.62%
氯丙烯	10,826.51	10,334.42	4.76%
无水乙醇	7,168.05	6,958.63	3.01%
碳黑	8,385.93	6,866.79	22.12%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已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3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803.4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30.5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37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0,917,419.92
减：购买理财产品	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七天通知+结构性存款)	4,532,771.19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90,522,238.85
加：利息收入 (活期)	919,729.93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5,847,682.19

注：2022/12/31日七天通知存款余额为：1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8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8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8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8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包含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503229029000210238	募集资金专户	14.65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8603300700395	募集资金专户	12,910,681.8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	936007010013496683	募集资金专户	89,072,892.4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	936005020000100059	定期存款账户	10,056,147.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02248568344	募集资金专户	3,764,607.4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200188000441017[注]	活期存款账户	43,338.63
合计			115,847,682.19

[注]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1年10月28日，宏柏新材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签署协定存款协议，在江苏银行存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协定存款的结算账户为：33200188000441017；此外，公司购买了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产品，定期存款账户：936005020000100059。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8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乐平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	12000	2020/11/10---2022/1/18	1.89%	是
邮政银行乐平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	4500	2020/9/30---2022/8/17	1.9%	是
邮政银行乐平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	3000	2021/8/2---2022/8/22	1.85%	是
邮政银行乐平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	1500	2022/9/8---	1.85%	2022年11月17日赎回500万，余1000万未赎回
深圳信托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	3000	2021/11/11-2022/2/11	2.1%	是
深圳信托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	3000	2022/2/11-2022/5/11	2.1%	是
深圳信托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	2000	2022/5/11-2022/8/25	2.03%	是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	4000	2021/10/27-2022/1/27	2.54%	是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	6000	2021/10/27-2022/4/27	2.94%	是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	9000	2021/11/3-2022/2/3	2.15%	是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	6000	2022/4/21-2022/7/21	3.05%	是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	6000	2022/5/11-2022/8/11	3.33%	是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	12500	2022/8/31-2022/11/30	3.36%	是
合计			725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由原产能5,000吨拟变更为年产9,000吨。项目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由丙烯腈法变更为氨化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宏柏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柏新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宏柏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宏柏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2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0,305,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522,238.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0,485,435.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	否	214,648,300.00	214,648,300.00	214,648,300.00	40,538,545.89	218,294,911.89	3,646,611.89	101.70	2023年4月	115,246,148.22	是	否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是	56,404,500.00	56,404,500.00	56,404,500.00	17,804,718.69	57,405,349.31	1,000,849.31	101.77	2023年4月	–	不适用	是
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92,362,500.00	92,362,500.00	92,362,500.00	5,046,600.00	7,016,429.88	-85,346,070.12	7.60	[注]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998,700.00	40,998,70.00	40,998,700.00	34,123,586.68	38,706,580.88	-2,292,119.12	94.41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885,400.00	71,885,400.00	71,885,400.00	62,498,771.50	66,460,855.73	-5,424,544.27	92.45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488,300.00	49,488,300.00	49,488,300.00	30,510,016.09	38,083,407.69	-11,404,892.31	76.95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4,517,900.00	224,517,900.00	224,517,900.00		224,517,9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50,305,600.00	750,305,600.00	750,305,600.00	190,522,238.85	650,485,435.5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项目主体已建设完成，大部分产线已于2020年至2022年陆续投产；受2022年下半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施工方进场施工，设备运输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存在一定程度滞后，对项目建设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剩余1条产线处于设备管道安装及防腐保温阶段，预计2023年4月进入试生产。 2、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项目主体已建设完成；受2022年下半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施工方进场施工，设备运输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存在一定程度滞后，对项目建设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处于设备管道安装及防腐保温阶段，预计2023年4月进入试生产。此外，受建筑建材及部分设备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本项目投资总额有一定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且已投入完毕，项目未完成部分的资金支出将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3、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对相关募投项目进度规划进行调整，拟将“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前建设计划为新增功能性气凝胶产能10,000立方米/年原计划已2022年上半年开始建设，2023年中旬完成建设，调整后建设计划为将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功能性气凝胶产能3,000立方米/年，预计2023年下半年完成建设；二期建设功能性气凝胶产能7,000立方米/年，预计2024年12月完成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11,584.7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0,574.83万元，活期存款账户4.33万元，定期存款账户1,005.61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56,404,500.00	56,404,500.00	17,804,718.69	57,405,349.31	101.77	2023年4月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56,404,500.00	56,404,500.00	17,432,003.49	57,032,634.31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202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原生产工艺由于当时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产成品主要针对国内外市场中高端品质产品，但同时存在成本无明显优势，原材料采购及重建与公司现有业务关联度较低以及以高毒性丙烯腈为原料，安全环保管控要求较高等待改进方面，新生产工艺氨化法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在成本控制、环保处理以及工艺安全生产管控方面有了重大的进步，同时，公司在2005年就采用该技术生产过相关产品，有充足的技术积累，在多年的技术改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满足在现有条件下，使用新工艺技术达到中高端产品需求的能力。 2）新工艺技术主要以公司自有中间体为原料合成氨基硅烷，向下游不断扩展，既丰富了产品品种，同时也扩大了氯循环产业链。与原工艺技术相比具有更高的成本优势，进一步增强了产品市场竞争力；另外，新工艺技术生产线可以实现产品品种之间的灵活切换，便于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生产产能，以及时应对市场变化，降低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每10股转增4股。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37,254,736.19元，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52,376,335.34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情况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6,319,000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预计共分配利润109,079,750.00元（含税）。加上本年度视同现金红利的回购股份金额44,296,

（下转B062版）